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92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大都會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室喜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于○豪、于○宇、黃○珍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6,86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鄔琬誼